

# 游客假草坪上摔伤起诉获赔3.4万余元;男子海边失足落水溺亡起诉物业索赔被驳回——

## 在公共场所出意外,责任谁担?

■本报记者 王天宇

近年来,公共场所中因安全问题引发的争议不时出现。那么,在公共场所不幸摔倒受伤,责任应由谁承担?

近期,一名游客在三亚游玩期间,不慎在某冲浪公司铺设的假草坪上摔倒,导致左下腿骨折。事故发生后,该游客将该公司告上法庭,请求赔偿包括护理费、误工费在内的经济损失,总计17.3万元。那么,这位游客的诉求能够得到满足吗?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游客的个人权益,也触及了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

### 案例1

#### 游客在假草坪上摔骨折 法院判涉事方担责20%

2021年年初,西安游客郭俊在海南三亚游玩时,到三亚某冲浪公司(以下简称冲浪公司)沟通有关事宜。在离开时,郭俊在冲浪公司店长的带领下,从门口走下去,在经过沙坡面上铺设的假草坪时摔倒,导致左下腿骨折。冲浪公司店长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将郭俊送往医院接受治疗。不幸的是,经鉴定,郭俊因左下腿损伤造成了左踝关节功能丧失,达到了十级伤残。

郭俊在康复后,向冲浪公司提出了赔偿要求,但未能达成协议。于是,郭俊将冲浪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冲浪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总金额17.3万元。

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冲浪公司作为公开经营的旅游景点,对游客的安全负有保障责任。然而,郭俊的摔伤发生在店长引导下经过假草坪,冲浪公司已尽到了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同时,郭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应具备足够的自我安全意识。因此,法院判定郭俊自身承担80%的责任,冲浪公司承担20%的责任。

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判决冲浪公司向郭俊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4万余元。

冲浪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了上诉。三亚中院经过审理,驳回了该公司的上诉,维持了原判。

### 案例2

#### 男子钓鱼不慎落水身亡 家属起诉索赔被驳回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公共空间日益扩大,人们在各类经营场所进行休闲娱乐活动时,因安全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也逐渐增多。

在儋州市发生的一起案件中,张军和朋友一行来到某岛入岛桥中段右侧的堤坝钓鱼。事发当晚20时许,张军在越过护栏打算到海边石头上捉螃蟹时,不慎失足落水。保安发现后立即报警,公安民警和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救援,但张军已溺水身亡。

事故发生后,张军的妻子和儿子将儋州某投资公司(入岛桥的建设单位)及事发现场的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诉请两公司承担40%的过错责任,共同赔偿30多万元的损失。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儋州某投资公司与该案事故受害人张军的溺亡结果之间并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故起诉人要求该公司对张军溺亡的损害结果承担责任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次,某物业公司没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该物业公司作为事发区域的物业服务公司,已在相关区域配备巡逻保安、设置警示标志,其作为物业服务公司,已经在管理及控制的合理范围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其强行制止张军前往海边或配备专业救生设备及人员已明显超出一家物业服务公司的职责和能力。张军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应当充分预见其离开桥面前往海边石头上存在极高的落水风险,并应当主动规避该种风险,其坚持前往导致不慎落水溺亡属自担风险的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害后果应由行为人自行承担。对此,法院驳回了张军妻子和儿子的诉讼请求。

此后,该案进入二审,省中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说法:

#### 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很关键

不管是游客还是群众,在公共场所出现意外事故的事屡见不鲜,伴之而来的维权事件同样层出不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那么,公共场所不慎出现意外谁来担责呢?海南先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虹表示,应当区分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果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人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比如地面上水渍、垃圾都清理干净了,警示标志也贴了,而伤者是由于自己疏忽滑倒摔伤了,这种情形下,法院有可能会判决伤者自行承担。如果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则根据民法典相关法规,由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侵权责任。

陈虹称,法院在审理类似侵权案件时,除了考量侵权人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外,还会考量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是否有过错。被侵权人疏于观察和防范,也是造成意外事故的原因之一。法院会考虑被侵权人作为一名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具有正常观察、判断及自我防范的能力,故而认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被侵权人承担一部分责任,减轻了侵权人的责任。

### 律师提醒:

#### 在公共场所发生意外后,伤者要收集相关证据

“如果因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导致意外,伤者应当收集相关证据。”陈虹提示,伤者要收集摔伤与公共场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还要第一时间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像等,固定、收集现场证据,以证明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人未对不安全因素进行提示、警示、劝告等,必要时可拨打110报警电话;此外,还要搜集发生意外后造成的损害后果的证据。比如受伤后应及时联系公共场所的安

全保障义务人或拨打120急救电话,就近就医,保存好就医凭证。就赔偿的问题,建议先与安全保障义务人沟通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陈虹提醒,作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一定要尽到合理的提醒和警示义务,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比如及时清理积水,铺设防滑垫,在显眼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对已经或正在发生的危险采取积极救助措施等,避免意外发生。

(文中人名除律师外,均为化名)

开,随后发生车祸身亡。

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帅持有与准驾车型不符的驾驶证,醉酒后超速驾驶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面对突如其来的悲剧,小帅的家属悲痛欲绝,他们认为虽然小帅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但大山、小山、阿大、阿二、蕾蕾作为当晚的同饮者,未能有效劝阻小帅酒后不要驾车,也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因此,小帅父母及小帅儿子作为原告,将大山、小山、阿大、阿二、蕾蕾5人起诉至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包括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5名被告认为大家只是一起小聚饮酒,也并未进行劝酒或强迫喝酒,且对小帅生前酒后驾车回家进行了劝阻,他们不应赔偿。

#### 5名同饮者被判赔偿近15万元

龙华区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详细调查了事故经过和各方的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酒后驾车的

违法性、人身危险性和造成损害可能性具有充分的判断和预见,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尽最大注意义务。同时,在共同聚餐饮酒的特定环境下,作为理性普通人,共饮者因参与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产生了不使他人受到损害的注意义务。

事发当日,小帅与5名被告共同聚餐饮酒,双方之间形成一种特定关系并产生合理信赖,5名被告应本着善良、理性的角度履行相互照顾与保护的注意义务。综合考量小帅和5名被告的过错程度、导致本次事故的原因力比例,认定小帅本人承担85%的责任,5名被告共承担15%的责任。在5名被告应承担的责任当中,大山与小帅关系较好,小山与小帅自小相识,其二人理应对小帅的身体状况、饮酒能力、行为习惯有所了解,且其二人于事发前一晚已与小帅一同参与麻将娱乐,知晓小帅精神状态,对小帅应负有较高的照顾义务,应分别承担35%的责任。阿大、阿二此前与小帅不甚熟悉且系事故当日最后赶到火锅店的人员,蕾蕾系事发当日才认识小帅,但其三人作为在场人员,亦应提醒饮酒人员要适量饮酒和阻拦小帅酒后驾车,应分别承担10%的责任。

小帅的身亡导致了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99万余元的损失。根据各方责任的大小和过错程度,龙华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大山、小山分别向小帅家属支付赔偿52154.76元;被告阿大、阿二和蕾蕾分别向小帅家属支付赔偿14901.36元,五人共计赔偿近15万元。

蕾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饮酒要适量,切勿酒后驾车,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最大责任人。同时,同饮者也要尽到合理的照顾和劝阻义务,避免因饮酒过量导致不必要的悲剧发生。对于酒后驾车的行为,不仅要承担法律责任,还可能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



海小文普法

###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 农村宅基地可以用来抵押吗?

澄迈周先生咨询:我最近因为生意周转急需一笔资金,我有一块农村宅基地,可以用来抵押吗?

解答:不可以抵押。农村宅基地所有权是属于村集体的,农民对宅基地和承包地都是只有使用权的。只有不动产所有权人才有对自己所有的不动产享有抵押的权利。所以,农村宅基地不可以抵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土地所有权;
- (二)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三)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哪些承包的林地可以拿来抵押?

白沙刘先生咨询:之前我承包了一块林地,现在我因为要修自建房急需资金,可以把这块林地抵押出去吗?

解答:可以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

但需要注意的是:不是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都可以进行抵押,比如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未经依法办理林权登记等情况都不能抵押。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在经发包方备案后才可以申请办理抵押登记;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林地使用权的则需要依法办理林地经营权登记后才能申请抵押登记。

抵押时不得改变林地的属性和用途,且必须保证不会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 外地人能在海南购买农村宅基地建房吗?

海口韩女士咨询:我是一名“候鸟”,很喜欢海南的环境,有人建议我购买一块当地的农村宅基地来修建自住房,请问外地人能在海南购买农村宅基地吗?

解答: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其使用权仅限于本村村民。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宅基地的申请、使用和转让都必须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即只能在村民之间进行。外地人由于不是该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因此无权购买宅基地。此外,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或其他非本村村民,无论是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还是兴建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都必须遵守这一原则。

### 承包地上的自种农作物可以用来抵押借款吗?

三亚张先生咨询:我是一名果农,承包了一片土地种植农作物,目前急需一些资金流转,我想请问一下土地上的农作物可以抵押吗?

解答:可以抵押农作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交通运输工具;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农民可以用地里的农作物进行抵押借款,但仅能以农作物进行抵押,不得擅自将该农作物所附属的土地使用权一同进行抵押。如果所用的土地是集体土地的,那么所能抵押的就只有农作物,绝对不包括农作物周围的土地。

(李成沿整理)

## 5名同饮者赔偿近15万元

海口一男子酒驾出车祸身亡

■本报记者 黄君 杨希强 通讯员 何美琳 蔡莉

海口男子小帅(化名)因酒后驾车不幸身亡,其家属将事故当晚与小帅同饮的5名朋友告上了法庭。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因酒驾身亡导致的生命权纠纷案件进行了宣判,判决5名同饮者共赔偿近15万元。

#### 男子酒后骑车出车祸身亡

据了解,2021年11月25日晚,小帅和朋友前往海口市某酒吧喝酒。当晚23时许,小帅与大山(化名)、小山(化名)等人一起打麻将。次日凌晨0时许,小帅与大山、小山、蕾蕾(化名)等人又前往龙华区某酒吧喝酒。凌晨2时许,小帅与大山、小山、蕾蕾等人准备前往某火锅店吃宵夜继续喝酒,小帅打车回家后驾驶摩托车赶到火锅店,随后阿大(化名)、阿二(化名)也来到火锅店。凌晨4时许,众人准备离开火锅店,小帅在明显醉酒的状态下,坚持驾驶摩托车离



潘德刚制